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07日至2026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699231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0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李明

地 址 河南省舞阳县马村乡黄林村214号

代理机构 湖南齐华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商业管理咨询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人事管理咨询；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；会计；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；饭店商业管理